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R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詳情之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盡快送交本公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1月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並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開放接納的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19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力高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進一步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19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10月16日 (星期三)
開放接納該等要約 (附註1)	10月16日 (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	11月6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要約結果 (或有關延期或修訂 (如有)) 的公告 (附註2)	11月6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11月15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 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要約。經修訂該等要約必須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而(i)有關警告信號未能於下午時段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或(ii)有關警告信號於下午時段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該等要約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接獲所有就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提示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全面遵守與此相關之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稅項獲該等人士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外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其中一節中定義及使用，則該等已定義詞彙並無載入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即該等要約截止之日期，其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該等要約延長，則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日後任何日期且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公告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9月5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與該等要約有關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產生上述任一項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而「接納表格」一詞指各份及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尤其為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的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8月30日，即股份於緊接於2019年9月2日下午三時零二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認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就該等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
「Maxace」	指	Maxac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根據公開資料由Chow Yau Lan女士最終擁有
「呂先生」	指	呂文華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基爵」	指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2019年6月13日起直至截止日期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定，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收人」	指	Alexander Lawson先生及Christopher Kennedy先生的統稱，為完成前獲指定為（其中包括）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收人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18年12月13日起（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且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19年6月17日作出的公告
「買賣協議」	指	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由買方、賣方、呂先生及接收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319,68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F」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29.41%)、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39.40%)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19%)實益擁有，而SVF的管理人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基爵、SVF及Maxace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
301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之該等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9月2日，賣方、要約人、呂先生及接收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總代價為35,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3港元，乃通過接收人進行的私人招標釐定。完成於2019年9月5日作實。緊隨該日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力高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該等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44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概無除股份及購股權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力高證券函件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價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位）相等。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擴大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之後為止。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9年6月12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76.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1.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52.2%；

力高證券函件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55.0%；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67.7%；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55.9%；
- (g)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636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4%；及
- (h)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288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3.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8年12月19日的每股0.78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4月4日的每股0.190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7,649,6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19,68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112,320,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2,388,896港元。

力高證券函件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基準如下: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格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名義價格進行: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 董事			
曾思豪先生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類別2: 前董事			
謝志偉先生(於2019年 5月31日辭任)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聞凱先生(於2019年 5月31日辭任)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類別3: 其他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6,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所有類別總計	<u>7,440,000</u>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購股權要約之價值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7,440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共約為12,396,336港元。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貴公司將須發行7,4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涉及119,760,000股股份，且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13,209,528港元，及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已獲行使）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為13,209,528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總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力高證券函件

除收購守則允許外，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一旦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人士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支付。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力高證券函件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然而，該等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該等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該等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

力高證券函件

呂先生，3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機構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13年8月13日起，呂先生獲委任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此外，呂先生已自2016年1月29日起分別擔任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均為太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主要負責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日常營運。此外，呂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6）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及服務投資及營運；(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彼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呂先生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力高證券函件

如上所述，呂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並於各資產類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正在積極尋求香港金融市場上的潛在投資機遇。呂先生其後於2019年8月中旬透過接收人識別投資 貴公司的投資機遇。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已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裁決」）。根據該函件，鑒於上市部裁決， 貴公司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須進行足夠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 貴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以對上市部裁決進行覆核。 貴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函件，告知 貴公司在2019年9月4日舉行的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 貴公司未能進行足夠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其持續掛牌，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上市部裁決以暫停股份買賣（「委員會裁決」）。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如 貴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未能重新遵守該規定，聯交所將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 貴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 貴公司已遞交申請將委員會裁決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此裁決作覆核，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該申請。進一步覆核的預期聆訊日期將為2019年12月前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委員會裁決的覆核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經考慮銷售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及 貴公司的現況，呂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將令彼涉獵媒體及廣告行業，以豐富其投資組合。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者，呂先生知悉彼於媒體及廣告行業並無相關資歷，彼擬提名兩名於媒體及廣告行業具備相關資歷的執行董事，以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且目前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兩名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力高證券函件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且除一般業務過程外，將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並滿足第17.26條規定（定義見下文）。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該條要求 貴公司須進行足夠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有關要求。倘 貴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遵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撤銷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第17.26條規定**」）。要約人正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更詳盡的檢討，以期制定一項可持續的企業策略以拓寬收入流，其中可能包括擴闊 貴公司現有業務範圍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第17.26條規定。視乎詳盡檢討的結果及 貴集團其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可透過債務融資（如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作為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並無計劃將彼等任何資產注入 貴集團。倘任何商機落實或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力高證券函件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鄧有聲先生、黃少雄先生、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各自已提交其辭任函，辭任董事（包括其他職務）一職，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僱員。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於緊隨本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的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有關日期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

熊遠健先生，38歲，於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自珠海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副理事長，任期至2021年止。彼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媒體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彼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有德筆出版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澳門書籍出版商，提供文化及旅遊資訊。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新生代青年文化會出版的《新生代》月刊副主編。彼亦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於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熊先生曾擔任韋福有限公司（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附屬公司）的編輯，該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彼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尚方文化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書籍出版商，提供旅遊、休閒、生活及文化資訊。

李嘉儀女士，43歲，於廣告及公關公司策略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女士於2018年6月擔任遊澳集團的市場總監，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媒體及出版、旅遊及休閒以及資訊科技。彼於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麥肯世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營銷服務公司）高級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績效營銷。彼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恩迪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數碼營銷代理）的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維護及代理業務開發。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奧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上海公共關係代理）總監，主要負責策略公關規劃及諮詢。

建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呂文華先生，3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有關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48歲，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碩士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盛耀珠寶設計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至今，該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黃女士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於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級會計主任。彼亦於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力高證券函件

黃靈恩先生，38歲，擁有逾10年管理及業務運營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優科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優科」）的首席執行官至今，該公司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於成立優科前，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香港經營若干英語學習中心。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南豐資源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於北美富國銀行香港分行亞洲房地產分部就職，離職前擔任房地產關係經理一職。

李文洋先生，41歲，擁有逾13年建築業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0年8月獲得澳洲墨爾本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

李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

李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展力高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

貴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生效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令 貴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力，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尚未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餘下股份。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有關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而編製，所披露資料可能並不相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該等要約的意向作出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力高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及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黃少雄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思豪

王妍

劉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1樓2101-05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7,44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除股份及購股權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力高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3**港元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9年6月12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76.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1.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52.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55.0%；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67.7%；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55.9%；
- (g)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636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4%；及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288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3.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8年12月19日的每股0.78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4月4日的每股0.190港元。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基準如下：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格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名義價格進行：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及「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及(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680,000	74.00
公眾股東	<u>112,320,000</u>	<u>26.00</u>
總計	<u>432,000,000</u>	<u>100.00</u>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合作。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鄧有聲先生、黃少雄先生、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各自已提交其辭任函，提請辭任董事（包括其他職位）一職，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於緊隨本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的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有關日期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令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9年10月16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5至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思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妍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2019年10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9月2日，賣方、要約人(即買方)、呂先生及接收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總代價為35,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3港元，乃通過接收人進行的私人招標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於2019年9月5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第3個營業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 貴公司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該等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之財務／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不隸屬同一集團及／或概無曾與或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接收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現時之委任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此外，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可自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吾等確認，並不存在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變動可對吾等之獨立性構成影響。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準

在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單獨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會於確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的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屬董事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貴集團、接收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彼等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其因彼等本身各自的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該等要約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要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供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正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價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位）相等。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大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b)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正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基準如下：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格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名義價格進行。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展覽及商展業務」）；及(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廣告業務」）。先前， 貴集團亦從事流動應用裝置業務（「流動應用裝置業務」），而該業務於2019年4月經已出售。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i)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財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8財年**」）止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展覽及商展業務	13,475	—	5,606	5,037
— 流動應用裝置業務 (自2019年4月4日起 貼現)	2,215	8,625	—	—
— 廣告業務	1,310	21,109	130	1,107
	<u>17,000</u>	<u>29,734</u>	<u>5,736</u>	<u>6,144</u>
毛利	3,622	2,976	960	1,389
股東應佔虧損	(37,464)	(15,128)	(15,624)	(12,9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2018財年與2017財年之比較

於2018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7,000,000港元，即較2017財年的約29,73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2,734,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2.8%）。誠如上表所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流動應用裝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8,625,000港元減少至2,215,000港元）及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1,109,000港元減少至1,310,000港元）分別減少約6,410,000港元（相當於約74.3%）及約19,799,000港元（相當於約93.7%）。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印刷媒體業務萎縮、廣告牌的獨家使用權喪失及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香港的租賃戶外廣告牌的獨家使用權於2017財年產生收益約12,600,000港元，由於維護廣告牌，貴集團無法重續有關獨家使用權，而相關租約於2018年3月屆滿。

誠如2018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毛利主要來自展覽及商展業務，且2018財年產生的毛利為約4,318,000港元。除上述展覽及商展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及流動應用裝置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即就2018財年而言為258,000港元）外，毛損約953,000港元乃產生自廣告業務。

此外，股東應佔貴集團虧損由2017財年的約15,128,000港元增至2018財年的約37,464,000港元，即增加22,33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7.65%）。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及(ii)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營開支由2017財年約20,267,000港元增加約11,589,000港元至2018財年約31,8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8財年的購股權開支約3,962,000港元（2017財年：零）；(ii)2018年的展覽及商展業務的經營開支約3,863,000港元（2017財年：零，乃因上述業務於2018年被收購）；(iii)2018年收購展覽及商展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成本約1,260,000港元（2017財年：無）；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1,62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由約6,144,000港元減至約5,736,000港元（減少約408,000港元或6.64%），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本分部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8,000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港元（減少約977,000港元或88.26%）。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2018年3月，貴集團取得來自三名客戶的一次性廣告收入合共約800,000港元，該款項提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廣告業務的收益。然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一次性廣告收益，而導致該分部大幅下滑。有關減少獲展覽及商展業務增長所抵銷，其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37,000港元增加約569,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6,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營運重心轉變，由傳統印刷媒體轉為組織展覽及商展。

廣告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356,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176,000港元。另一方面，展覽及商展業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3,000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17,000港元，即增加約104,000港元或8.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貴集團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91,000港元增至約15,624,000港元（即增加2,633,000港元或20.27%）。此乃主要由於分別確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3,600,000港元及可退還按金的信貸虧損956,000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歷史財務狀況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2018年年報）及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之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32	22,999	14,340
流動資產	24,411	23,096	50,551
流動負債	19,265	21,252	6,436
資產淨值	12,877	24,843	58,456

(i) 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與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2,143,000港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約46,095,000港元，即減少約13,952,000港元或30.27%。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達約7,73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999,000港元），其中約29.10%為器械及設備（即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最大結餘）。有關款項說明由2018年12月30日的約2,675,000港元減至2019年6月30日的2,250,000港元。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合共16,600,000港元須退還予 貴公司（其因此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亦導致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達約24,411,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3,096,000港元），其中約78.01%（金額19,044,000港元）乃歸屬於可退還按金（即貴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最大結餘）。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可退還按金（於2018年12月31日：零）指建議收購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間接股權的已付按金。該建議交易已於2019年5月31日失效，且全部按金屆時可退還予貴公司。此外，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附註4，由於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3,600,000港元的對手方違約風險高，有關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均已悉數減值。此外，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可退還按金的信貸減值金額為956,000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於2019年6月30日達約19,265,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達約21,252,000港元，即減少1,98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35%）。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7,576,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6,284,000港元，即減少約1,292,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7.05%）；(ii)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約551,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零；及(iii)應付稅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7,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69,000港元，即減少約4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1.02%）。

由於前述各項，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19年6月30日達12,877,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約24,848,000港元，即減少約11,971,000港元或48.18%。

(c) 未來前景

(i) 展覽及商展業務

誠如上文「(a)歷史財務表現」一節所載，於2018財年，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展覽及商展業務，而廣告業務僅佔微不足道的份額，且流動應用裝置業務已於2019年4月被出售。因此，貴集團的餘下業務將集中展覽及商展業務，且香港的展覽及商展市場的前景將對貴集團的前景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在中美貿易戰不斷持續的背景下，香港的展覽及商展市場依然面臨重重挑戰。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19年7月20日刊發的介紹香港會展服務業的最新市場環境的文章，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成立於1990年，旨在促進香港成為世界級展覽會議目的地及亞太區的商貿展覽之都以及統一會員的呼聲以保護彼等於展覽會議相關行業的權益）根據收集自88場「商貿」及「商貿及消費」展覽中的78名受訪者的數據對參展公司展開一項調查。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在一篇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展覽業去年表現穩定展覽業基礎穩固中美貿易戰影響輕微」的文章中發表了調查結果。根據此報告，於2018年在香港共計舉行138場展覽，其中68場為「商貿」展覽、20場為「商貿及消費」展覽及50場為「消費」展覽。去年，共有逾69,000家參展公司及逾2.3百萬名訪客參與香港的「商貿」及「商貿及消費」展覽。2018年參展公司的總數相較2017年下跌3.9%。2018年參與香港會議展覽的全球訪客人數相較2017年下跌1.7%，除中國內地訪客人數自2017年至2018年輕微增加0.3%外，所有地區的人數均有下降。根據該文章，人數下跌乃主要由於2018年年初開始的中美貿易戰。經計及中美兩國是全球最大的製造基地及消費市場，兩國調高關稅令消費者對雙方的商品需求日益減少。上述文章中所述的有關減少並未考慮近期香港抗議現象的影響。

除中美貿易戰外，自2019年6月開始，香港若干公眾事件中均有出現道路封鎖現象。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中斷，於8月12日及13日均有自香港起飛及抵達香港的航班遭取消。現時，香港機場管理局已獲得一項臨時禁令，以遏抑個人非法妨礙機場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倘中美貿易戰及香港近期公眾事件均未能於不久的將來得以解決，管理層認為香港整體的商業環境將充滿重重挑戰並將對 貴集團的展覽及商展業務造成極大影響以及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構成不確定性。

(ii) 廣告業務

與展覽及商展業務相比，貴集團廣告業務僅作出極低的貢獻。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廣告行業（尤其是傳統媒體市場）依然面臨重重挑戰，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因此，貴集團嘗試降低廣告業務的營運成本並不斷探求市場中的任何適當商機。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可能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已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著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裁決」）。

根據該函件，鑒於上市部裁決， 貴公司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須維持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 貴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函件，告知 貴公司在2019年9月4日舉行的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 貴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其持續掛牌，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上市部裁決以暫停股份買賣（「**委員會裁決**」）。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如 貴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未能重新遵守該規定，聯交所將著手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 貴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於2019年9月26日，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遞交書面要求，將委員會裁決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覆核。進一步覆核的預期聆訊日期將為2019年12月前後。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持續掛牌受限於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裁決。

(iv) 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 貴公司於2018財年的年報所披露，以下陳述乃由 貴公司核數師所作出：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38,680,805港元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44,115,361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4,123港元。 貴集團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4,162,712港元。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替代資金來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於報告日期，無法確定成功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概無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呂先生，37歲，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且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並於各資產類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貴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5. 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

(a)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後對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且除一般業務過程外，將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任何收購或出售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更詳盡的檢討，以期制定一項可持續的企業策略以拓寬收入流，其中可能包括擴闊貴公司現有業務範圍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第17.26條規定。視乎詳盡檢討的結果及貴集團其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要約人之意向為貴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透過債務融資（如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聯合公告所披露，鄧有聲先生、黃少雄先生、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各自已提交其辭任函，辭任董事（包括其他職務）一職，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擬提名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委任(i)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為新執行董事；(ii)呂文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緊隨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的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有關日期起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上述新董事的個人履歷資料載於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於新任董事中，吾等注意到兩名新執行董事（即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分別於媒體及廣告行業及策略營銷及廣告行業積累逾10年及20年的經驗。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進一步所載，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者，呂先生知悉，彼可能並無媒體及廣告行業的相關經驗及彼擬提名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彼等在媒體及廣告行業具有相關經驗），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和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聯交所已表明，倘該等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如委聘配售代理向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的股份。倘情況允許，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任何此類步驟的決定刊發單獨公告。

6. 股份要約價評估

(a)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歷史價格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亦較：

- (i)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19年6月13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6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7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52.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55.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67.7%；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55.9%；
- (vii)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每股綜合權益總額約0.0636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4%；
- (viii)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權益總額約0.0288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3.0%。

(b)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i)於2018年6月13日直至2019年9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聯合公告前期間」），及(ii)於2019年9月1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公告後期間」），連同聯合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所採納的回顧期間乃通常出於分析目的，及鑒於「(c)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進一步所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並無實質性波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及具有代表性。

(i) 聯合公告前期間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開始至 貴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2018年11月13日，股份收市價在0.62港元至1.16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1,999,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2,080,000港元。

其後於2018年12月4日， 貴公司就收購恒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刊發主要交易公告，該日的收市價為0.64港元。



於2019年1月16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公告。緊接刊發有關公告前之日（即2019年1月15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5港元及緊接刊發有關公告後的交易日（即2019年1月17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36港元。

於2019年1月16日直至於2019年3月31日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股份收市價在0.202港元至0.36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錄得虧損約38,68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2,746,000港元。於2019年1月16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36港元及於2019年4月1日（即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201港元，下跌約4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6月21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貴公司已接獲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貴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啓動取消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刊發該公告之後，於2019年6月24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235港元。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17日，股份價格亦出現介乎0.47港元至0.23港元的大幅變動。

除上述公告所載資料外，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或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管理層發現上述股份價格的顯著波動且管理層認為股份價格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市場對上述公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持續反應。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0.190港元至1.1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42港元。要約價0.1103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1.9%、90.5%及79.6%。股份要約價低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ii) 聯合公告後期間

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0.215港元至0.29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245港元。要約價0.1103港元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8.7%、62.6%及55.0%。股份要約價低於聯合公告後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述分析，尤其是，要約價較

- (i) 整個聯合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顯著折讓；及
- (ii) 整個聯合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顯著折讓。

據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較於有關期間的市場交易價大幅折讓，且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在一般情況下並無吸引力。儘管如此，由於 貴集團的前景面臨不確定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及近期公眾事件）以及如上文所述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按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退出提供了良機。經考慮該等不確定因素（在最壞的情況下，倘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被取消，股份將無法再進行買賣），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的 交易日數	每月的 總成交量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每個月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每個月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2018年					
6月13日至6月30日	12	1,405,800	117,150	8,640,000,000	0.001
7月	21	14,684,000	699,238	8,640,000,000	0.008
8月	23	7,561,200	328,748	8,640,000,000	0.004
9月	19	5,880,000	309,474	8,640,000,000	0.004
10月	21	2,415,250	115,012	8,640,000,000	0.001
11月	22	2,882,400	131,018	8,640,000,000	0.002
12月	19	4,032,400	212,232	8,640,000,000	0.002
2019年					
1月	22	52,447,600	2,383,982	8,640,000,000	0.028
2月 (附註2)	17	10,308,300	606,371	432,000,000	0.14
3月	21	2,964,000	141,143	432,000,000	0.03
4月	19	27,647,926	1,455,154	432,000,000	0.34
5月	21	22,854,800	1,088,324	432,000,000	0.25
6月	18	30,619,800	1,701,100	432,000,000	0.39
7月	22	20,119,200	914,509	432,000,000	0.21
8月	22	29,823,100	1,355,595	432,000,000	0.31
9月	10	10,947,200	1,094,720	432,000,000	0.25
10月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 (包括該日))	7	1,185,600	169,371	432,000,000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i) 貴公司於每個月末(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年9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於2019年2月20日發生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後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8,640,000,000股減少至432,000,000股。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18年10月的約115,000股至2019年1月的約2,384,000股，佔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及0.028%。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較低。

鑒於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故無法確定能否維持股份的整體流動性，亦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了確定的退出機會。

(d)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評估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比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規模及業務方面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 的市盈率(「市盈率」) 及市賬率(「市賬率」) 與使用股份要約價的股份要約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 及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 (統稱為「可資比較分析」)。

然而，鑒於以下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可能不適用於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貴集團於2018財年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7,464,000港元及約15,624,000港元，吾等認為使用隱含市盈率評估股份要約價並不可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商展業務，且其業務模式屬服務型及輕資產性質。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公司或資產賬面值較大的金融企業的公司價值，但對有形資產較少的服務型公司意義不大。因此，吾等認為，將隱含市賬率與同樣從事展覽及商展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亦無參考性。

另外，吾等亦曾考慮引入本利比率法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然而，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於2018財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此法並不適用。

7.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分析

為評估購股權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市場通常使用「透視」原則，其乃根據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計算。該等做法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釋1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吾等注意到，現行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透視」原則獲得。然而，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吾等認為按購股權要約價作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提出推薦建議時已檢討貴公司及該等要約的不同因素。

儘管下列因素令股份要約價不具吸引力：

- (i) 要約價0.1103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1.9%、90.5%及79.6%。股份要約價低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ii) 要約價0.1103港元較聯合公告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8.7%、62.6%及55.0%。股份要約價低於聯合公告後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吾等留意到，要約人提名之兩名執行董事（即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具有媒體及廣告行業經驗，可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源。

亦有若干正面因素（「正面因素」），而我們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面臨重重挑戰。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2,877,000港元及32,14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18財年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7,464,000港元及約15,624,000港元。另外， 貴公司之核數師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資源有限且未來發展面臨挑戰重重，因此，於可見未來， 貴集團的前景仍不明確且挑戰重重；
- (ii) 貴公司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須維持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否則 貴集團將在聯交所取消上市；
- (iii)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的上市地位，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而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後對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且除一般業務過程外，將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將維持不變並集中於展覽及商展業務，由於中美貿易戰及香港近期抗議活動，於可見未來， 貴集團的前景將面臨重重挑戰；
- (iv)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透過債務融資（如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視乎詳盡檢討的結果及 貴集團其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定。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債務及股票市場籌集其資金時可能遭遇困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55.9%；
- (vi)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636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4%；
- (v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18年10月的約115,000股股份至2019年1月的約2,384,000股股份），無法確定能否維持股份的整體流動性，亦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
- (viii) 購股權要約價乃根據一般做法基於「透視」原則獲得，然而，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

誠如上文所示，就股份要約而言，即使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間較市場交易價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無吸引力，正面因素綜合下來分量更重，尤其是(i) 貴公司的前景面臨不確定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及近期公眾事件）以及(ii)如上文所述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吾等故認為按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提供了良機，且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要約價乃根據一般做法基於「透視」原則獲得，因此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5.9%。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有意接納該等要約者）務請留意股份價格的波動。概不能保證當前的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內結束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擬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於接納要約期的股份價格及股份的流動性，且倘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之後再將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該等要約可收取的金額，應在計及其本身的情況後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如可行），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倘欲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 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蕭恕明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一部份）填妥及簽署表格。

1.1 股份要約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並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至過戶登記處。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提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讓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提交過戶登記處；或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要求之指示；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內，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以將閣下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回之授權，在不抵觸該等要約之條款下授權彼等於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隨附一封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則屆時應盡快將與閣下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照所列明之指示於填妥後提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是否將獲要約人接納。
- (e) 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亦已記錄其已接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與閣下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於閣下名下）為確立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而需要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留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加蓋印鑑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已隨附在內；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

- (f) 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該等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有意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妥為填寫及簽署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證明閣下獲授購股權之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所持有並有意應購股權要約而提供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之信封，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b) 概不會從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應付之款項中扣減印花稅。
- (c) 概不就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明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該等要約之結算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按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與相關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將盡快以普遍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寄發支票，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支票面額（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相當於就接納該等要約之各獨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去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證明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與相關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則各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應約提供之購股權所應獲付之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其條款悉數結算（惟就該等要約而言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無須理會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尾數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被修訂或獲延長，否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該等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在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最少十四(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 (d)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改要約乃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已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並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該等要約之屆滿、修訂及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述明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被修訂、獲延長或已屆滿。有關公佈將述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對該等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接獲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股份總數以及對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以及對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

有關公佈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並須列明上述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於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完整及妥善，且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該等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約提供之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列(b)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述「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規定已交回該等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全部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後，即表示該人士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例及法規，以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下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i)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結算該等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寄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iii)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使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要約人、力高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授權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歸屬有關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vi)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 (v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提及該等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vii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提供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x)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外，概無人士（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外）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完整及有效接納之該等要約之任何條款。
- (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相關刊發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於2019年8月14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36,405	16,999,794	29,733,580	35,558,94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99,578,294	93,003,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43,530)	(38,702,564)	(22,677,036)	(24,529,7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90,511	—	5,769,168	(2,251,6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1,759	(68,898)	(625,3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43,759)
應佔虧損（來自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	(15,624,357)	(37,463,722)	(15,128,391)	(26,293,024)
—非控股權益	(528,662)	(1,217,083)	(1,848,375)	(1,113,7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7,889)	(37,303,735)	(15,360,658)	(26,294,868)
—非控股權益	(621,861)	(1,067,371)	(2,007,541)	(1,108,76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3.62)	(0.43)	(0.18)	(0.36)
—持續經營業務	(3.69)	(0.43)	(0.25)	(0.34)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以下陳述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所作出：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38,680,805港元及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44,115,361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4,123港元。貴集團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4,162,712港元。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替代資金來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於報告日期，無法確定成功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概無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上述各期間，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重大之收入／開支項目：

- (i) 於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出售於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全部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Lasermoon集團之業績以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且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8,000,000港元，並參考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約10,000,000港元的減值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31/gln20190331027.pdf>)刊發：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66至67頁。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68至69頁。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70頁。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71至72頁。
- (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73至175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4/gln20190814355.pdf>)刊發：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9年中期報告第2至4頁。
- (ii) 於2019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9年中期報告第5至6頁。
- (i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9年中期報告第7頁。
- (iv)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9年中期報告第8至9頁。

(v)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9年中期報告第10至29頁。

3. 債務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以下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a) 銀行透支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約2,0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b) 其他貸款

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獨自第三方的兩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並由鄧有聲先生（本公司董事）擔保，而1,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c) 應付董事鄧有聲先生的款項

於2019年8月31日，應付鄧有聲先生的款項約為6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9年4月4日，本集團出售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啟匯集團」）全部51%的股權，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本集團的流動應用裝置業務，該出售已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已確認出售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2020年6月20日）重新遵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遞交書面呈請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委員會於2019年9月4日舉行之覆核聆訊，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營運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證明以保證其持續上市，並議定維持上市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委員會決定」）。

於2019年9月1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約2,000,000港元且尚未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呈請，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對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43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7,4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74.00%
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32,000,000	74.00%

附註：

1. 呂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任何價值；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除曾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賦予其權利認購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外，概無相關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亦無相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5. 權益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曾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賦予其權利認購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彼已向董事會表明彼擬就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無董事持有涉及該等要約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 (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iv)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該等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該等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董事	服務協議／ 委聘書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鄧有聲先生	2020年6月30日	1,200,000港元 ^{附註1}	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
曾思豪先生	2021年1月23日	216,000港元 ^{附註2}	-

附註：

1. 根據服務協議，初步年度酬金為91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的決議案調整為3,000,000港元，並根據由鄧有聲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日簽署的同意書自2019年9月起進一步調整為1,200,000港元。
2. 根據委任書，初步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的決議案調整為276,000港元，並根據由曾思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日簽署的同意書自2019年9月起進一步調整為216,000港元。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2019年6月13日（為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a)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王志輝（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Lucky Channel Limited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結欠本公司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900,000港元；
- (b)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nfo Strength Limited（「**Info Strength**」），作為貸款人與潘驍華先生（「**潘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Info Strength**貸款協議」），據此，Info Strength同意向潘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 (c)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 Limited（「**Leading Profile**」），作為買方與潘煒光先生（「**潘先生**」）及蔡世新先生（「**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獨比策劃有限公司（「**獨比策劃**」）67%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15,000港元；
- (d) 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貸款協議，由Leading Profile（作為貸方）與獨比策劃（作為借方）訂立，據此，Leading Profile同意向獨比策劃墊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金額；
- (e) 於2018年5月17日，由Info Strength、潘先生及北京鴻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Info Strength貸款協議；

- (f)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與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訂立的顧問及項目管理合約，據此，亞洲先鋒娛樂同意就（其中包括）博彩機器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相關測試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七(7)個月的項目管理服务及顧問服務，費用為5,000,000港元；
- (g)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Xuancheng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 (h)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立亞、王晶以及另外四位人士（作為賣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買賣將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全部股權的51%，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眾體時代」）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1,960,000港元；
- (i) 於2018年1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翠堡控股有限公司（「翠堡」，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恒啟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恒啟有限公司（「恒啟」）的51%已發行股本，而恒啟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眾體時代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j) 於2018年12月5日由恒啟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溢利擔保條文以準確反映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k) 於2018年12月27日由恒啟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恒啟買賣協議之代價之付款時間表、溢利擔保條文及相應抵銷機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l) 於2019年1月7日，由恒啟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調整恒啟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分配；
- (m) 於2019年3月25日，由恒啟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恒啟買賣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
- (n) 於2019年3月25日，恒啟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修訂恒啟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恒啟1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0港元；
- (o) 於2019年4月4日，由Info Strength（作為賣方）與劉偉倫先生（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00港元的代價買賣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結欠Info Strength的銷售貸款以及放棄買方就銷售貸款之償還的所有權利；
- (p) 於2019年5月31日，由魅點有限公司（「**魅點**」）（由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與眾體時代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由魅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且將分別由魅點持有60%權益及眾體時代持有40%權益；
- (q) 於2019年5月31日，由Info Strength、北京眾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樂**」）、栗征先生、袁可先生、周旭先生及徐蓉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一間將予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之股份，並獲得北京眾樂的控制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r) 於2019年8月30日，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延期函，據此，框架協議項下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應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第26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35至6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6.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接收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0.680
2019年1月31日	0.260
2019年2月28日	0.212
2019年3月29日	0.202
2019年4月30日	0.390
2019年5月31日	0.465
2019年6月28日	0.249
2019年7月31日	0.480
2019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0.225
2019年9月30日	0.238
2019年10月11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附註：股份於2019年9月2日下午三時兩分至2019年9月17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12月19日之每股股份0.7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4月4日之每股股份0.190港元。

3. 股份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9,680,000	74.00%
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9,680,000	74.00%

附註：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9,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

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且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v) 除根據買賣協議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35,250,000港元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該等要約;
- (vi) 要約人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可能收購而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亦概無任何一致行動關係;

- (x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
- (xiii) 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酌情管理，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v) 概無或將不會作出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之安排；
- (x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vi) 該等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以按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呂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 (c) 呂先生的聯絡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
- (d) 力高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e) 力高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f)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g)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 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i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力高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5頁；及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